		(機關	全征	釿)	優先使用傳播	媒體	及	通訊設備處	6分書 (範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: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
受	處	分	人	姓	名	黄〇〇	性	別	男	出生年月日	55. 05. 20		國民統一	身分證 - 編 號	A000000		
地						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	(公)○○○○○○ (宅)○○○○○○○ (行動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	
				た人、 然 人	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業統一編號或 1.字號	0000	代表人或管理 (權)人姓名	陳〇)()	出生年 月日	49. 01. 19		
地					址	臺北市襄陽路○號	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 (行動)	000)O				
主					归	為執行○○災害應變	需要	,本	府(機關)於	優先使用期限	內,將以適當必	ム要方式	弋優先	使用處分	書記載之傳播媒別	豊。	
事					實	○年○月○日發生○ 全,臺端所有傳播頻	體通	訊部	设備,本府 (機	(關) 將優先負		活調度	救災物	7資),保	護民眾生命及財產	安	
#	優	先 俊	き 用	期	限	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 分起至○年○月○日 ○時○分止	#優劣 備範	上使 圍	用傳播媒體設	一、○○電台 二、○○車號	頻道○○,於使 之SNG轉播車				關)插播災情訊息。 〕災區。		
使		用	方	-	式	一、本府(機關)災 二、○○車號之SN											
理	由	及氵	去令	依	據	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											
注		意	事		項	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提供優先使用,本府(機關)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,強制執行之。 二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,得繕具訴願書,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(機關)轉陳訴願 管轄機關。 三、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,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,以免權益受損。											
*	送	達	年	月	日	* (請簽收人填寫)	4 141.5		COLAR PARTY	*簽收人姓名				青簽收人	填寫)		
												首	長	\bigcirc) ()		

備註: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*」註記者,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,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,其他欄位均應照列;欄位內有「#」 註記者,該欄位字體應以 粗體、紅色字樣標示清楚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,以簡化行政業務,即第一聯(淡紅色)交當事人,第二聯(淡綠色)由機關自存,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